清史稿/卷13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三十二

清史稿
卷一百三十三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三十四

志一百八

兵四

鄉兵

鄉兵始自雍、乾，旋募旋散，初非經制之師。嘉慶間，平川、楚教匪，鄉兵之功始著。道光之季，粵西寇起，各省舉辦團練，有駐守地方者，有隨營征剿者。侍郎曾國藩以衡、湘團練討寇，練鄉兵為勇營，以兵制部勒之，卒平巨憨，其始皆鄉兵也。而邊徼之地，剿有鄉兵。其在東三省者，則寧古塔以東之赫哲部、克雅克部，混同江東北之鄂倫春部，不設佐領，惟設鄉兵姓長。其在黑龍江者，有打牲人，在江以南之錫伯、卦勒察，江以北之索倫、達瑚爾，則附屬於滿營。在蒙古者，蒙兵而外，有奇古民勇。在山、陝邊外者，有番兵，有僧俗兵。在四川、雲南、貴州邊境者，有夷兵，有土司兵，有黑裸勇丁。在西藏者，有藏番兵。皆與內地鄉兵不同，故不詳。其各直省之鄉兵，曰屯練，曰民壯，曰鄉團，曰獵戶，曰漁團，曰沙民。額數之多寡不齊，器械之良窳不一，餉章之增減不定，良以聚散無恆，故與額兵迥異，無編製之可紀。茲特志其始末於後焉。

雍正八年，鄂爾泰平西南夷烏蒙之亂，調官兵萬餘人，鄉兵半之，遂定東川，是為鄉兵之始。

乾隆三十八年，用兵小金川，定邊將軍溫福、定西將軍阿桂疏言，調滿洲兵道遠費重，不如多用鄉兵，人地相宜。四川鄉兵，以金川屯練為強，自平定金川以後，設屯練鄉兵，其糧餉倍於額兵，分屯大小金川兩路，春夏訓練，秋冬蒐獵，有戰事則搜剿山路，退兵則為殿後之用。

嘉慶初，苗疆事起，傅鼐以鄉兵平苗，功冠諸將。詔以鼐總理邊務，令各省督撫以鼐練鄉兵之法練官兵。川、楚教匪之役，官兵征討，而鄉兵之功為多。其勛績最著者，文臣則四川按察使劉清，武臣則四川提督桂涵，湖北提督羅思舉，各統鄉兵，分路剿寇，大小數百戰，遂奏膚功。嘉慶十七年，以雲南邊外野夷裸匪肆擾，而緬寧、騰越各險皆瘴癘之地，難駐官兵，乃練鄉兵一千六百人，以八百人駐守緬寧之丙野山樑等處，以八百人駐守騰越蠻章山等處，省官兵徵調之勞。其時苗疆底定，亦增設鄉兵，凡屯丁七千人，訓練之暇，開墾屯防田數十萬頃。

道光二年，令直隸疆臣招集團練，修築土堡，互為策應。十五年，令各州縣額設民壯，一律充補訓練，復令各省民壯每月隨營操演，范以紀律。是年，調大小金川鄉兵千名，給以千人之糧，隨營征戰，歸屯則仍食五百人之糧。二十一年，令山東巡撫於蓬萊、黃縣、榮成、寧海、掖縣、膠州、即墨所屬之十三梟，編練鄉兵，互相防衛。又令沿海疆臣仿浙江定海縣土堡之法，凡近海村落，招募鄉兵，興築土堡，以聯聲勢。二十三年，令廣東省以團練助防海口。旋疆吏疏言廣東民風宜於鄉團，招集已得十萬人，以昇平學社為團練總匯之區，推及韶州、廉州等處，一律舉行。二十六年，令各州縣民壯隨營考察技藝。是年，甘肅沿邊番賊肆擾，令疆臣召募獵戶千人，編為一軍，供遠探近防之用。及道光季年，張國樑募廣東潮州鄉兵追逐粵寇，轉戰東下，卒以獷悍不馴，遂至潰散。

咸豐二年，令在籍侍郎曾國藩辦理湖南鄉團。旋國藩疏言先行練勇一千人，所辦者乃官勇非團丁，是為鄉團改勇營之始。三年，令山東登、萊、青三府舉辦聯庄團練，給以兵械。四年，令甘肅沿邊增募獵戶三千人以防番騎。八年，安徽巡撫翁同書疏言皖省定遠、壽州、合肥等縣舉辦團練，旬日之間，遠近響應，和州踞賊屢出焚掠，多被鄉團擊回，以其深明大義，踴躍同仇，凡董事團總人等，傳諭嘉勉。九年，河南巡撫恆福疏言，皖寇進偪豫境，令道府大員於接近皖寇之地，舉辦鄉團，睢州等州縣興築堡寨已數十處。旋諭河南官紳訓練鄉勇，聯村築寨，迅速舉行。

十年，諭勝保等督辦鄉團，以資統率，酌定章程，凡辦團州縣一律遵行，惟鄉團更番調營，所領糧餉，易滋流弊，毋得冒濫。又諭：「江蘇等省在籍紳士，除已經辦理團練外，其明曉大義律身公正者，自不乏人，所有在京直隸、江蘇、安徽、浙江、河南等省之大小官員，將如何舉行鄉團，隨同官兵剿賊，及防守等一切事宜，各陳所見，各舉所知，迅即上聞。」

尋侍郎沈兆霖疏陳：「自咸豐三年以後，迭奉朝旨舉行鄉團，已至再至三，各省官紳士民，未嘗不遵旨辦理，而賊勢披猖，卒無成效。良由苟且塗飾，未經實力講求，或募勇以充數，徒取外觀，或藉端以營私，轉成欲壑，無事則恃為威脅，擾害鄉閭，有警則首先遁逃，流為盜賊。議者幾謂鄉團之無益而有損矣。不知名為民團，即當以民為團，而不可以募勇塞責也。民統於紳，則紳之邪正宜慎擇也。紳倚於官，則官之賢否宜嚴辨也。不歸併於一路，則督察無人，必不能一律堅固。不專力於四鄉，則城守雖嚴，已難免四面受敵。官與紳宜兩相孚，不宜兩相阨。兵與民宜兩相顧，不宜兩相仇。任封疆者，當知民本吾民，用兵數少，何如用民數多。任將帥者，當知兵本吾民，我能救民，自然民能救我。現在賊氛猖獗，非實辦民團，更無安全之法。」乃擬上事宜十二條：「一、民團須招本地有業之民，不可招市井無賴也。一、宜分別地段，以近賊一、二百里為最要，距賊稍遠，中隔一、二縣者為次要，其遠在三、四百里外者，則從緩辦團也。一、各州縣要地，宜一律辦團，無使一處疏漏，俾寇得乘隙而入也。一、辦團宜四鄉加密，有警則互相應援，無事則嚴詰姦宄，庶城守完固也。一、牧令宜擇賢能，與辦團之紳，不得各存意見，亦不得任用劣紳也。一、宜簡道府大員分路辦團，俾各縣聯為一氣也。一、民團有急，官兵速往救援，不得觀望也。一、宜擇要設卡盤查也。一、民團祇可就地助戰，不宜調遣，變為練勇，失其恆業也。一、立功宜即獎勵，視官兵稍優也。一、團費宜自捐自辦，不得藉端漁利也。一、民團辦成，則分防之兵可省，集合成軍，攻剿更為得力也。」

同時應詔陳言者，有載垣等所議團練章程十條，賈楨等所擬辦理章程八條。旋命順天府府丞毛昶熙為督辦河南團練大臣，南汝光道鄭元善幫辦團練事宜，按照怡親王載垣等所擬章程辦理。命戶部右侍郎杜　為督辦山東團練大臣，登萊青道貢璜、登州府知府盧朝安幫辦團練事宜，按照大學士賈楨等所擬條款，並參酌河南章程，體察情形辦理。又以皖南地方緊要，應一律辦團，令兩江總督曾國藩察看情形，擇其諳練軍務素有人望者，酌保一人，即令督辦皖南團練事宜。

旋曾國藩覆陳：「鄉團本是良法，然奉行不善，縣官徒藉以斂費，局紳亦從而分肥，賊至則先行潰逃，賊退則重加苛派，轉為地方之弊。所經過各省，從未見有鄉團能專打一股、專克一城者，不過隨官兵之後，勝則貪財，敗則先奔，常藉口於工食之太少。而辦理歧異者，每多給錢文，團丁所領之餉，與官勇例價相同，且有過之。其取之民間，無非勸捐抽釐之類。是於團練已失其本義，于軍餉又大有妨礙。今奉諭舉行皖南團練，皖南嶺隘紛歧，若築碉設卡，有險可憑，徽、寧各要隘，宜擇地築碉，以資防守。有在籍翰林院編修宋夢蘭當賊由太平縣竄擾徽州，宋夢蘭督帶練丁協力嚴守，眾論翕然。請即以該員辦理皖南團練事宜，會同委員，董勸各屬紳民，興築碉塞。其未經克復者，官兵攻剿，概不令團丁隨往。其已經克復者，紳耆修碉，團丁守之。庶幾軍民兩利，名實相符矣。」

又以四川地屬岩疆，毗連雲、貴，滇匪滋擾，未能肅清。嘉慶間，四川舉辦鄉團，行堅壁清野之法，著有成效，自應仿辦。所有應行事宜，諭四川在京各員，就地方情形，各抒所見。官紳中有練達時務者，各舉所知，以俟後命。同時尚書陳孚恩等以江西毗連安徽、浙江、廣東等省，疏請辦理團練，酌保辦事人員，並擬團練事宜八條。疏入，允行。命在籍翰林院修撰劉繹為江西督辦團練大臣，吉南贛寧道沈葆楨、甘肅安肅道劉於潯幫辦團練事宜，按照陳孚恩等所擬章程，妥為辦理。

同時督辦河南團練大臣、順天府府丞毛昶熙疏陳團練辦法，並酌擬規條：一、添築堡寨以扼要隘，一、講求險要以便堵御，一、慎擇首事以資統率，一、分選團丁以備訓練，一、攤派練費以備公用，一、互為聲援以資聯絡，一、申明號令以壹眾志，一、嚴定約束以禁頑暴，一、秉公賞罰以示勸懲，一、嚴察姦宄以防內應，一、旌表忠義以作民氣，一、事貴實力以冀成功。疏入，允行。

毛昶熙又疏陳河南團練，以歸、陳二府為先。前統兵大臣勝保，因調團不齊，勒派百姓出資雇丁，統計勇糧運費，較正供多至倍蓰，百姓苦累，紛紛稟請，以抽丁一項，民力已竭，鄉團勢難再辦。其開封等府百姓聞歸、陳雇勇之苦，亦復觀望，不肯實辦。團練之事，仍恐有名無實。尋奉諭：「用民之法，總宜深得民心。勝保等所辦章程既與民心不洽，自應改弦更張，以期得力。慶廉即體察情形，將此項雇勇酌量裁撤。毛昶熙按照載垣等會議章程，速即集團練勇，以輔兵力。」又以甘肅控制西陲，地方遼闊，且與陝西、四川毗連，匪患未靖，自應一律舉辦團練，以靖邊陲。所有甘肅省團練事宜，即命陝甘總督樂斌督辦，並命甘涼道蕭浚蘭、刑部員外郎吳可讀、江西候補道楊升幫辦團練。

十一年，以歸化之番眾僧俗兵四千餘人，馬四千餘匹，防禦抱罕羌人。是年，奉諭：「鄉團之設，原以濟兵力所不逮。必須官紳一體，兵勇同心協力，內靖土匪，外御賊氛，於地方庶有裨益。若如清盛疏劾山東章丘縣之水賽街、新城之南婁里等庄，以及博山、萊蕪等縣鄉團，遇有經過客商，往來差役，輒敢擅行殺戮，害及無辜。撫署之差弁馬匹，亦被劫奪。是團練御賊尚無成效，而抗官滋事竟有滋蔓之勢。巡撫譚廷襄速將清盛所奏各情，嚴密查訪。如有藉團為名，肆行不法，及私立黑團，聚眾抗官，立即嚴懲。」又諭浙江巡撫：「前以浙省軍務未平，籌辦團練，勸諭捐輸，原以保衛民生。若如王履謙疏劾辦團情形，雜亂無章，勸捐委員，令捐戶加捐至數十倍之多，並於捐戶加以威逼。今賊氛逼近浙東，若因勸捐辦理不善，致失人心，必致激成內訌。巡撫王有齡速即會同王履謙妥為勸辦，議定章程，不得徇私委派貪劣之員。」

是年，左副都御史潘祖廕疏言：「各省設立團練大臣，辦理年餘，曾無一效，請獎請敘，紛紛效尤，並未克復一城，其為無益，已可概見。應將團練大臣分別裁撤，以一事機而節糜費。」翰林院侍講學士顏宗儀疏言：「鄉團之設，原以百姓之財力，衛百姓之身家，果能眾志成城，同仇敵愾，即一舉、貢、生、監，足以統領之，無俟大員為之督率。若必以大僚綜任之，幫辦司員分理之，是督撫之外又設督撫，僚屬之外又增僚屬，徒滋紛擾。上年豫省辦團，各省團練大臣亦紛紛四齣。旋因浙江、四川、陝西、甘肅等省情形不同，旋即裁撤。而直隸、山東、江南、江北等處，則仍歸由團練大臣辦理。於是幫辦人員假公濟私，百端紛擾。或偪勒州縣供應，或苛派民間銀錢，或於官設捐局之外，團練再設捐局，或於官抽釐金之外，團練再抽釐金，或查閱各處團防，支應紛煩，地方告乏，或任令家人奴僕勒索規費，約束不嚴。幫辦人員或十餘人，或數十人，薪水所出，皆刻剝民間。刁生劣監，因以把持地方；狡吏貪夫，藉以希圖名利，流弊實多。各省團練大臣，直隸桑春榮操守尚嚴，山東杜　已嘖有煩言，至於江北、江南所辦鄉團，自上年至今，未聞有團練大臣收復一州一縣者，徒以騷動天下，無益有損。今山東杜　已經撤回，河南毛昶熙較有成效，其直隸、江南、江北等處團練大臣，宜一併撤回。其各省州縣距賊較遠者，停止辦團，以安民業。其距賊較近之處，仍責地方官切實辦團，而以本省督撫總其成，庶事權不至紛歧，商民可免滋擾。」

旋奉諭：「直隸團練大臣桑春榮回京供職，直隸團練事宜，責成文煜辦理。江西團練大臣劉繹來京任用，江西團練事宜，責成毓科督同官紳辦理。其二省京官如有回籍辦團者，各部院查取職名，飭令來京供職。江北團練大臣晏端書，江西團練大臣龐鍾璐，其辦理團練，是否仍須該員經理，抑或即可裁撤，令曾國藩、薛煥速議以聞。王履謙幫辦浙江團練，兼辦浙東捐務，今浙江軍務方殷，自難遽撤。令王有齡會同王履謙切實籌辦，以

固疆圉。毛昶熙在河南歸德著有成效，應否仍令毛昶熙督辦團練，及有無把握之處，令嚴樹森速議以聞。」

旋兩江總督曾國藩覆陳：「團練之設，只能防小支千餘之游匪，不能剿大股數萬之悍賊。其練丁口糧，若太多，則與募勇之價相等，不必僅以團名；若太少，則與官勇之餉迥殊，不能得其死力。其團防經費，若取諸丁、漕、釐、捐四者之中，則有礙督撫籌款之途；若設法四者之外，則更無措手之處。事權既無專屬，剛柔實覺兩難。晏端書在江北不設餉局，但勸各邑築圩自保，龐鍾璐在江南激勸鄉民，俾知同仇敵愾之義，辦理極有斟酌。今之賊勢，決非鄉團所能奏功。應俟賊氛稍衰，大功將成，然後辦團練以善其後。晏端書、龐鍾璐二員，清操雅望，內任最宜。應請裁去團練差使，回京供職。」疏入，允之。

同治元年，諭：「鄉團之設，原以使民自衛身家，藉可保全地方，以輔官兵。前因各路辦理團練大臣隨帶多員，任意騷擾，有害無利，是以陸續裁撤，仍責令地方官切實經理。乃邇來統兵大員，守土牧令，或恐其分餉而輕為裁撤，或疑其無益而視為具文，於是民心不固，盜賊橫行，所過州縣村莊，動遭劫掠，是又地方官不能因地制宜舉行團練之所致，因噎廢食，貽誤殊多。嗣後各省團練，仍由督撫臣通飭各州縣，選公正紳士，實力興辦。務使官不掣肘，民悉同心，城市鄉村，聲勢聯絡。其有認真辦理保全地方者，將其實在勞績，聲明保獎。」

二年，以都察院代遞山東貢生硃德秀條陳團練事宜，語多可采，命硃德秀回籍，隨同英桂、趙德轍辦理團練，並命英桂督飭官紳，就地方情形，認真辦團，毋得有名無實。

是年，統兵大臣僧格林沁疏言：「各省練團築寨，本以助守望而禦寇盜，為權宜補救之法。乃各團每以有寨可據，輒藐視官長，擅理詞訟，或聚眾抗糧，或挾仇械鬥，甚至謀為不軌，踞城戕官，如山東之劉德培，河南之李瞻，先後倡亂，而安徽之苗沛霖，尤為梟桀反覆，勞師糜餉，始得次第翦除。辦團之舉，始則合一鄉為一團，繼則聯眾團為一練，地廣人多，良莠不齊，不肖團長有跋扈情形，承辦團練紳士又不能杜漸防微，隨時舉發，致有尾大不掉之勢。況捻匪屢經竄擾之區，亦未見各團堵御得力。其河南團練，均由侍郎毛昶熙管理。毛昶熙於通省地方，勢難周曆兼顧，而各練既有專管大員，地方官轉至呼應不靈。今賊氛漸平，請命毛昶熙回京供職，所有團練，視直隸、山東之例，歸地方官經理，以一事權。並請飭河南巡撫嚴查各團，如有增置軍械等事，均責令稟請地方官允准置備。如不肖團長借修圍制械，種種斂錢，以致苦累鄉民，即從嚴懲辦，庶幾權歸於上，免滋流弊。」御史裘德俊疏言：「團練之舉，本屬有治人無治法。今直隸

善後章程，有抽撥鄉團訓練之議。但抽撥鄉兵，必得賢明牧令，駕馭有方，乃能權不下移，民無擾累。若遇不肖州縣，借端苛斂，抽丁派費，吏胥因緣為奸，上下咸思中飽，小民已不聊生；加以每縣聚眾數百人，游手無著，以強凌弱，甚或恃眾把持，一有亂萌，尤易響應，不可不遠慮及之。」

旋奉諭：「山東鄉團已由官為經理，所有河南省團練事宜，亦統歸官辦，以一事權。其直隸抽練團丁，督臣劉長佑權其利害，是否可行，如有窒礙之處，即據實以聞。」

六年，李雲麟招募奇古民勇駐八里岡，與科布多、塔爾巴哈台蒙兵為犄角。

七年，諭各疆臣：「捻寇蕩平，勇丁亦各還鄉里，誠恐江南、安徽、河南、山東從前被兵處所，不免伏莽潛匿，乘隙為害。江、皖等省督撫，於徐、海、潁、亳、歸、汝、曹、沂等處，飭各地方官勸諭民間照舊修理圩寨，整頓鄉團，互相保衛。此外各處民團，亦應一律整飭，慎選牧令，安良除暴，以靖地方。」

十二年，因四川峨邊廳蠻族投誠，擇充千百戶等職，編製夷兵，建修碉堡。

光緒六年，兩廣總督張之洞募沙民千人助守虎門，楊玉科增募千人及惠清營五百人，鄭紹忠募安勇二千人，所募鄉兵，以防勇規制編之。是年，命黑龍江將軍於增練馬隊外，秋冬之季，招集打牲人等，加以訓練。

八年，兩江總督左宗棠以江蘇沿江海州縣捕魚為業者甚多，於內江外海風濤沙線無不熟諳，而崇明尤為各海口漁戶爭趨之所。其中有技勇而悉洋務者，所在不乏。外洋船駛入內江者，每用漁戶為導。江蘇自川沙迄贛榆二十二州縣，濱臨江海，漁戶約數萬人。乃令蘇松太道員為沿海漁團督辦，於漁戶每百人中，選壯健三十人，練漁團五千名，設總局於吳淞口，設分局於濱海各縣，每月操練二次，習水勇技藝，用以捕盜緝私，兼備水師之選。

十一年，雲貴總督岑毓英釐定雲南通省營制，裸黑勇丁，編為六營，西南土防，編為二十五營。又因雲南沿邊，由西而東南，皆野人山寨，布列於九隘之外，乃調兵二千人，與原有防軍及鄉團土司，協力警備。督辦廣東軍務大臣彭玉麟以欽州、廉州地廣兵單，招募鄉團協守。是年，吉林將軍增練防軍，佐以烏拉牲丁，凡萬五千人。

二十四年，都察院代陳湖南舉人何鎮圭條陳團練事宜，命兵部議奏。又諭：「侍郎張應桓疏請實行團練，同時臣工屢有仿西法練民兵之請。若各省實行團練，即以鄉團為民兵，用更番替換之法，較諸遽練民兵為有把握。廣西會匪滋事，尤宜速辦，以收捍禦之功。各省督撫一律切實籌辦。各省於三月內，廣東、廣西於一月內，將辦理情形，具疏以聞。」

三十年，廣西巡撫柯逢時令廣西各州縣增募鄉勇八千人，給以毛瑟後膛槍，並令民間多築碉堡，共御外侮。

三十一年，兩廣總督李經羲增練防營，並募土著鄉兵，備廣西邊境。新疆巡撫潘效蘇以新疆兵費太重，改募土著，仿勇營訓練，次第遣散客軍。

三十四年，雲南防軍裁併，於騰越、臨安兩路創設團練，藉資捍衛。

宣統元年，各省改防營為巡防隊。雲貴總督沈秉堃以雲南防軍內有各屬之保衛團，系昔日之鄉團，名為營隊，實即鄉兵，未能遽改為巡防隊，乃仍其舊。此鄉兵舉廢之概略也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